

2026-2027 学年应用外国语学院/国际教育学院学院 学生监督小组

为进一步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评议与公示工作流程，保障学生资助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充分发挥学生民主监督作用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以年级为单位成立学生监督小组。

一、学生监督小组

2026-2027 学年应用外国语学院/国际教育学院 学生监督小组名单

学院：应用外国语学院/国际教育学院

年级	成员 1	成员 2	成员 3	成员 4	成员 5	成员 6
2023 级	严桑	余小琳	胡苏婷	周运钰	傅盈盈	曾芸
2024 级	黄文杰	叶静雯	谢冰焱	郑紫华	梅书瑞	李泳欣
2025 级	陈智佩	王欣桐	孙绮雯	吴思思	邹思彤	谢君瑶
2026 级	杨莉	李舒婷	陈子浩	张雅琦	文仪	宋紫怡

二、主要工作职责

1. 监督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、资格认定、结果公示等全流程工作，核查评议流程是否规范、评议环节是否落实到位。
2. 收集各年级学生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意见与诉求，对于评议、认定工作中存在的违规问题、异常情况，及时如实向学院、学生工作部门以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上报。

3. 履行常态化监督职责，定期梳理各年级资助认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，向各年级全体师生通报监督结果，保障广大学生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4. 协助学院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政策，做好政策答疑，维护资助工作秩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秉持客观公正原则。小组成员应当恪守中立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严格依照学校、学院资助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，做到不偏袒、不徇私。
2. 严守工作纪律。妥善保管评议相关信息，严格保护学生个人隐私，严禁随意传播学生家庭情况等涉密信息。
3. 履行履职义务。按时参与监督相关工作，认真细致做好监督记录，及时反馈发现问题，杜绝迟报、瞒报现象。
4. 坚持公开透明。按照学院工作安排，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示监督开展情况，自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。

